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3〕1号

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13254000294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薛守元

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3〕8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将露天堆放的渣土清理至密闭料仓内堆放，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3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你公司露天堆放的200立方米渣土仍堆放在原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属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薛守元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许二飞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许二飞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许二飞、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2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检查对象为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2月2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许二飞，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关于责令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商环山发〔2023〕37号）1份2页（2023年2月17日印发并下达）。

你公司露天堆放的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四条“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的规定，应对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

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计罚天数为四天，2023年2月26日、27日、28日和3月1日)：

罚款：捌万元整(¥8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